# 安庆市教育体育局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教体人〔2025〕102号

#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安庆市中小学(含幼儿园)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人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5〕137 号)和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宜人社秘〔2025〕49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度我市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范围及标准

# (一) 评审范围

全市幼儿园、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和各级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不属于直接认定范畴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按照管理权限参加我市中小学教师系列中、初级评委会评审。

# (二) 评审标准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3个资格条件的通知》(皖教师〔2020〕7号)和《关于下发〈安庆市中小学、幼儿园、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有关解答〉的通知》(教体人〔2021〕79号)等规定执行。

#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参加 2025 年安庆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人员,请在安徽省人社厅官网的"专题专栏"中选择"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模块(https://zjpt.ahrs.org.cn:8009/#/home/grade)进行网上申报。申报前可在该平台"帮助中心"自行下载学习《职称申报操作指南》《常见问题解答》。评审通过后,相关人员自行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存档。首次使用时,申报个人和单位需要在"安徽政务服务网"注册通过后方能进行职称申报、审核等操作。

网上申报时间为: 9月24日—10月20日,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17: 00。提交申报材料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原则上不允许开放。

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工作原则上在 10 月 24 日之前完成,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审核工作原则上在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各级审核均通过后,将进入职称评审 环节,市级评审工作原则上在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

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另行通知。

#### 三、申报材料及审核程序

#### (一) 申报材料

1. 申报人须上传系统的材料

按照《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皖教师(2020)7号)要求,申报人员根据申报系统设置好的目录,上传相对应的扫描件,扫描件的命名请和材料内容保持一致(如"继续教育证书""安庆市骨干教师证书"等)。

申报人的备课笔记和听课记录两部分材料由所在单位 审核把关,上传封面、首页、中间页和封底扫描件,同时上传承诺表扫描件。

- 2. 县(市、区)教育部门和各市直学校、二级机构须上报的材料
  - (1) 委托评审函(纸质1份);
- (2)《2025 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附件1, Excel 版、纸质1份);
- (3)《申报高级教师教科研论文(教学方法介绍或学生管理经验总结)统计表》(附件 2, Excel 版、纸质 1 份),同时报论文(教学方法介绍或学生管理经验总结)电子版,命名格式为:序号篇名\_作者\_发表日期\_发表刊物\_机构名称",其中,序号与附件 1、2 名单顺序保持一致, "篇名\_作者\_发表日期"必须据实写清楚,经验总结和行动研究报告没有发表的,请填写"成稿日期", "发表刊物\_机构名称"没有的,可以不填;
  - (4) 《城镇中小学名单》(附件4, Excel 版、纸质版

#### 1份);

(5) 《考评课评分汇总表》(附件 8, Excel 版、纸质版 1 份)。

#### (二) 申报程序

- 1. 平台申报。文件、证书等复印件,以及发表的期刊、 论著等需上传的页面,须经单位审核,并注明"原件已审核", 盖章后再扫描上传。破格申报的,需提前报省人社厅审核同 意后方可破格申报。
- 2. 单位推荐。申报学校的职评小组要按照皖教师〔2020〕 7号和教体人〔2021〕79号等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的职评 材料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严禁弄虚作假。

申报单位审核人员负责对本单位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并负责上传《单位公示证明》。对不符要求的,应退回申报人,由申报人自行补充完善,但必须在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成功,否则,网报系统关闭后将无法申报当年职称。

- 3. 逐级审核。各级部门须在规定的审核期内,完成所有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逾期后,提交申报功能将自动关闭。各审核部门在审核时,可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对已发现的问题,通过申报平台一次性告知申报人。所有环节退回均直接返回到申报人申报阶段。各级审核工作的主要职责是审核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错传、遗漏、不准确等问题,不对材料是否达标进行评判。各级评委会负责对申报人材料是否达标进行评审。
  - 4. 市级评审。市级审核结束后,申报材料将进入评审

环节, 由各级评委会组织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评审。

#### 四、工作要求

#### (一) 强化责任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坚持"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政策条件、时间要求等认真开展资格审核工作。审核人员应及时告知审核结论,向申报人或推荐单位反馈未审核通过的原因;对申报人材料确需二次补充的,须在规定时限内告知申报人或推荐单位补充相应材料。推动职称申报数据与学历、论文查重(AI 撰写检测)、期刊合规查验、持有职称证书、社保等数据联通核验,筛查处置异常数据。

#### (二)强化管理

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应承诺提交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对存在伪造学历资历、资格证书、继续教育等有关材料,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职称资格,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今年起,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交2份申报材料,1份为原始材料扫描件、1份为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后(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等)的业绩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平台《常见问题解答》)。所有业绩材料份件均不得出现个人关键敏感信息,一经发现,判定申报材料无效,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 五、相关事项

- (一)考评课。根据皖教师〔2020〕7号要求,高级教师和一级教师考评课由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市直学校由市教体局负责实施。各单位务必于10月20日前完成考评课工作并将成绩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市教体局人事科。
- (二) 年限计算。职称任职年限或任职时间均按周年计算,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例:聘任满5年,指2020年12月31日(含)之前办理聘任手续。申报人处分期截止到10月20日(含)尚未结束的,不得申报。
- (三)公示要求。一是所在单位对申报人进行公示;二是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对申报人进行公示(市直单位不参加此环节公示);三是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对申报人进行公示。未经市级公示的申报人员,其材料评委会一律不予受理。
- (四)相关政策。少先队辅导员、思政课和心理健康学科教师参加职称评审时,相关条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少先队辅导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安青联〔2019〕12号)和《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教秘师〔2020〕85号)相关规定执行。
- (五)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按《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文件执行,具体为:高级300元/人、中级160元/人、初级100元/人、考评课面试费100元/人。户名:安庆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账号:1309005129026400187,开户银行:工行安

庆东湖支行。转账时务必注明转账单位,并在备注栏注明 2025年职称评审费。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工作的新变化、新要求,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周密部署,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本着"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引导广大教师积极申报,认真做好推荐工作。

相关材料请务必于10月20日前报送至市教体局人事科。

电话: 0556-5512846;

邮箱: aqjtrsk@163.com。

附件: 1.2025 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

- 2. 申报高级教师教科研论文(教学方法介绍或学生管理经验总结)统计表
- 3.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 4. 城镇中小学名单
- 5. 同行专家推荐表
- 6.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岗位核准表
- 7. 职称评审学历资历及能力条件达标事项承诺表
- 8. 考评课成绩汇总表

